

# 户籍制度变迁与社会流动： 结构功能主义的分析框架

项军<sup>1</sup> 王鹏<sup>2</sup> 刘飞<sup>3</sup>

(1. 上海大学 社会学院, 上海 200444; 2. 复旦大学 社会学系, 上海 200433;  
3. 南开大学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 文章基于结构功能主义理论, 立足于国家战略转型的背景, 提出了基于功能(迁移限制与资源分配)、属性(户籍城乡类别与户籍所在地)和身份(农业/非农业或本地人/外地人)的分析框架, 系统论述了新中国成立至今户籍制度及其变迁如何影响民众的代际与代内流动机会和模式。在功能维度上, 改革开放后户籍制度在迁移限制方面的弱化显著提升了农村户籍群体乃至全社会的代际和代内流动水平, 却在公共资源分配方面抑制了迁移人口的向上流动。在属性维度上, 户籍的城乡差异仍然存在但有所下降, 而“本地人—外地人”的区隔逐渐凸显, 这一点在特大城市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在身份维度上, 民众的身份认同和利益诉求的排斥结构也随着户籍分割结构的变迁而发生变化。

**关键词:** 户籍制度; 社会流动; 社会流动机会;

**中图分类号:** C9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3) 10-0225-13

户籍制度是半个多世纪以来影响中国人生活机会的最重要的社会制度之一, 在城乡居民的教育、职业、收入、住房和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都产生了重要且持久的影响。<sup>①</sup>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sup>②</sup>, 共同富裕并非平均主义, 而是要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共同富裕。实现这一目标, 需要不断畅通向上流动渠道,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因此,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切实有效地增加社会流动机会, 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艰巨任务。社会流动既包括劳动力在城乡间、地区间和行业间的横向流动, 也包括代际及代内的职业、收入、教育和社会身份等的纵向流动。因此, 增加社会流动机会至少涉及劳动力迁移、城乡与区域发展、社会融合与市民化三个领域, 而这三者都与户籍制度息息相关。

若要准确把握户籍改革的重点与难点, 廓清改革思路, 预见社会流动模式的变化趋势, 首先必须系统梳理新中国成立后长期的发展实践中, 随着国家发展战略的调整, 户籍制度发生了哪些变化, 以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0CSH074)

**作者简介:** 项军, 上海大学社会学院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 社会分层与流动、社会心态; 王鹏(通讯作者), 复旦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 研究方向: 社会分层与流动、科技与社会; 刘飞,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后, 研究方向: 社会分层与流动。

<sup>①</sup> Xiaogang Wu, Donald J. Treiman,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1955–1996,” *Demography*, Vol. 41, No. 2, 2004, pp. 363–384; Donald J. Treima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Heaven and Earth’: Urban–Rural Disparities in Well-Being in China,”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Vol. 30, No. 1, 2012, pp. 33–47.

<sup>②</sup>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年, 第22页。

及这些变化对民众的社会流动机会和模式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尽管既有研究已从多个侧面展示了这一过程,但尚缺乏一个整体性的分析框架来系统阐述户籍制度及其变迁如何影响和塑造了民众的社会流动机会和模式。鉴于此,本文尝试借鉴结构功能主义理论,以不同时期国家发展战略目标的转变为背景,从户籍的功能(迁移限制与资源分配)、属性(城乡类别与所在地)和身份(农业/非农业或本地人/外地人)三个维度系统论述新中国成立至今户籍制度对代际及代内社会流动的影响。这一研究不仅可以为新形势下的户籍改革提供一定学理依据,也可以为户籍制度的相关研究提供一个整体性的分析框架。

## 一、户籍制度与社会流动研究:整体性分析框架的提出

学界对户籍制度的研究可谓卷帙浩繁。近期有大量总结户籍制度70年变迁的论著相继出版,但大多是从户籍制度变迁本身<sup>①</sup>或城乡关系变迁<sup>②</sup>视角展开论述,而针对户籍制度及其变迁对社会流动机会和模式影响的文献则相对欠缺。就户籍制度对民众社会流动的影响来说,以往研究采用了不同视角。第一,户籍城乡类别视角,旨在揭示城乡户籍人口在社会经济地位获得上的差异。<sup>③</sup>第二,户籍所在地视角,强调人们的户籍所在地对其地位获得和享有公共福利的影响。<sup>④</sup>第三,户籍地位转换视角,着重探讨“农转非”政策及其变迁的社会后果。<sup>⑤</sup>第四,户籍的身份认同视角,探讨如何进行户籍改革以促进迁移人口市民化。<sup>⑥</sup>抑或结合上述几个视角,考察户籍制度如何导致城乡差异化的代际流动模式<sup>⑦</sup>或如何影响收入与职业获得<sup>⑧</sup>。

这些研究为我们理解户籍制度及其变迁对民众社会流动的影响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尚未形成对户籍制度多个侧面进行系统考察的研究框架。这既不利于研究者从整体上理解和把握户籍制度本身及其对社会流动的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对户籍制度导致的社会后果的全面认知。而且,既有研究大多将户籍视作给定的制度条件,考察其对民众社会流动的影响,而对户籍制度及其变迁的背景因素探讨得相对较少。从结构功能主义视角来看,户籍制度是动态的、历史性的,服务于特定时期的国家战略目标,满足特定阶段的发展需求,进而塑造了当时的社会结构,并随国家战略的调整而发生相应

① 郭东杰:《新中国70年:户籍制度变迁、人口流动与城乡一体化》,《浙江社会科学》2019年第10期;赵军洁、范毅:《改革开放以来户籍制度:改革的历史考察和现实观照》,《经济学家》2019年第3期;别红暄:《新中国户籍制度的变迁与反思——基于国家建设理论的视角》,《探索》2019年第6期。

② 邢祖礼、陈杨林、邓朝春:《新中国70年城乡关系演变及其启示》,《改革》2019年第6期;张海鹏:《中国城乡关系演变70年:从分割到融合》,《中国农村经济》2019年第3期;年猛:《中国城乡关系演变历程、融合障碍与支持政策》,《经济学》2020年第8期;朱鹏华、侯风云:《新中国城乡关系演进的逻辑、轨迹和规律》,《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③ John Barton Knight, Lina Song, *Towards a Labour Market i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Donald J. Treima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Heaven and Earth’: Urban-Rural Disparities in Well-Being in China,”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Vol. 30, No. 1, 2012, pp. 33-47; Xiaogang Wu,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Rural-Urban Educational Inequal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4, No. 2, 2011, pp. 31-51; 李骏、顾燕峰:《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的户籍分层》,《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2期。

④ 陆益龙:《户口还起作用吗——户籍制度与社会分层和流动》,《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 Kam Wing Chan, Will Buckingham, “Is China Abolishing the Hukou System?”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95, 2008, pp. 582-606; 李骏、顾燕峰:《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的户籍分层》,《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2期。

⑤ Xiaogang Wu, Donald J. Treiman,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1955-1996,” *Demography*, Vol. 41, No. 2, 2004, pp. 363-384; 郑冰岛、吴晓刚:《户口、“农转非”与中国城市居民中的收入不平等》,《社会学研究》2013年第1期; 谢桂华:《“农转非”之后的社会经济地位获得研究》,《社会学研究》2014年第1期; 郭未、鲁佳莹:《性别视角下的农转非路径及其收入回报——基于CGSS2008—2013数据的实证研究》,《社会》2018年第3期。

⑥ 陆益龙:《社会需求与户籍制度改革的均衡点分析》,《江海学刊》2006年第3期; 彭希哲、郭秀云:《权利回归与制度重构——对城市流动人口管理模式创新的思考》,《人口研究》2007年第4期。

⑦ 吴晓刚:《中国的户籍制度与代际职业流动》,《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6期。

⑧ 李骏、顾燕峰:《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的户籍分层》,《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2期。

变化。以此理论视角建构的分析框架，能够更为深入系统地理解和把握户籍制度变迁背后的驱动因素，以及户籍制度变迁对社会流动的影响。

结构功能主义（structural functionalism）发端于 20 世纪 20 年代，历经多位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的发展，成为社会学一个重要的理论流派。<sup>①</sup> 结构功能主义认为，构成系统的各组成部分即为系统的结构，它们为满足系统的功能而存在，简要来讲，就是结构决定功能，功能满足需要。同时，这些结构会在个体的意识和行动中产生价值规范和群体间界线。本文从这一理论视角出发，在国家发展战略和宏观经济社会制度转型的背景下，从功能（迁移限制与资源分配）、属性（户籍城乡类别与户籍所在地）和身份（农业/非农业或本地人/外地人）三个维度系统阐明户籍制度变迁对社会流动机会与模式的影响。其中，功能是户籍制度产生和存在的原因，表明特定历史阶段的战略需求；户籍的属性塑造了社会分割的结构，服务于特定时期的需求；户籍身份则反映户籍制度在人们心理上产生的价值塑造作用，导致群体分化与社会心态后果。改革开放前后户籍制度在这三个维度上的变迁，深刻影响了民众的代际及代内流动机会和模式，具体分析框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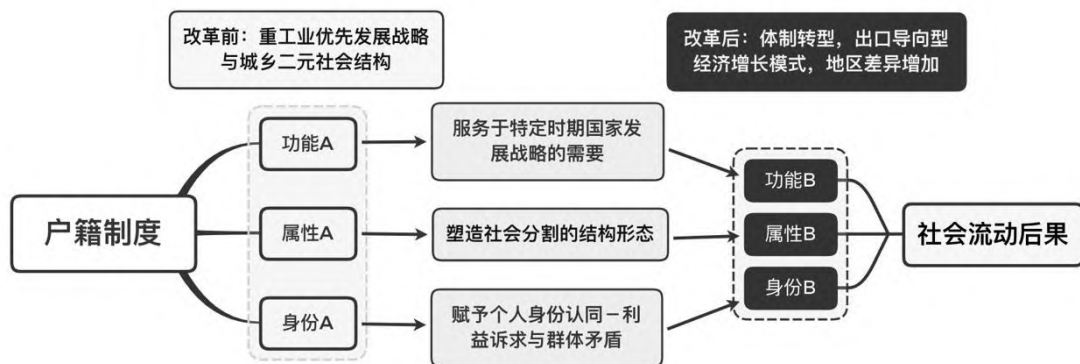


图 1 国家发展战略、户籍制度与社会流动关系示意图

如图 1 所示，在改革开放前后国家发展战略和社会经济结构转型的影响下，户籍制度在功能、属性和身份三个维度上都经历了显著变化，并分别产生了相应的社会流动后果。功能视角侧重强调户籍制度及其变迁如何适应了国家发展战略的需要，对流动机会的影响集中体现在对人口迁移的限制和城乡或区域间的资源分配上；属性则强调了户籍制度所塑造的社会分割的结构形态的变迁；而身份视角强调了这种制度安排在社会心理层面产生的身份认同，及其可能产生的群体间的利益诉求差异与矛盾冲突。因此，户籍制度的功能、属性、身份三个维度并非相互割裂，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

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背景下，户籍制度的三个维度（功能、属性和身份）恰好对应了畅通社会流动渠道所涉及的三个重要领域：劳动力迁移、城乡与区域发展、社会融合与市民化。同时，这一分析框架有利于深入考察户籍制度的社会后果，比如收入差异、公共资源分配、社会心态等。下文将从这三个维度出发，系统论述新中国成立至今户籍制度及其变迁如何影响社会流动的机会与模式。

## 二、户籍功能的演变与社会流动变迁

### 1. 改革前：强化迁移限制，主导资源分配

新中国成立至 20 世纪 50 年代初，国家确立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赶超战略。重工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面对资金稀缺和工业基础薄弱的现状，国家采取了粮食统购统销制度，利用农产品与工业制品价格

<sup>①</sup> 特纳·H. 乔纳森：《社会学理论的结构》，邱泽奇、张茂元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 年。

的“剪刀差”，使农业补贴工业，农村支援城市。<sup>①</sup>在粮食供应、工作和社会福利等方面，国家全力保障城市居民，农村居民却很难从国家再分配体系中得到保障。<sup>②</sup>为限制农村人口迁入城市，减少城市资源和福利供给的负担，从1958年开始，国家将原本只作为人口登记方式的户籍制度强化，户籍制度的功能也由起初的重建社会秩序演变为限制人口迁移和主导城乡资源分配，由此导致了严重的城乡分割，城乡二元社会逐渐形成。<sup>③</sup>户籍制度与农村的人民公社制度、城市的单位制度及粮油供应制度等相结合<sup>④</sup>，构成了改革前社会治理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并深刻影响了民众的社会流动机会与模式。

改革前户籍制度双重功能的发挥对城乡居民的代际及代内流动主要带来三方面的影响。第一，由于户籍制度限制农村人口迁入城市，导致农业部门的代际封闭性增强，表现为父代为农民子女也为农民的比例非常高。<sup>⑤</sup>第二，已有文献发现，改革前甚至改革初期存在相当比例的代际职业部门向下流动。由于户籍制度对人口迁移限制极为严格，即使父亲由于招工、招干等途径到城镇工作，只要他们子女的农业户口无法通过正规途径转为非农户口，就仍须“回乡务农”。<sup>⑥</sup>第三，在非农部门内部，代际流动水平高，但代内流动水平低。一方面，改革前国家实行公有制、计划经济和再分配体制，消灭剥削阶级，实行差异较小的级别工资制，大大削弱了家庭背景在代际传递中的作用。<sup>⑦</sup>同时，国家还对处于劣势的工农阶层子女在升学、就业、职业分配和精英吸纳等社会流动的各个环节给予额外的政策倾斜<sup>⑧</sup>，导致非农部门表现出更高的代际相对流动性<sup>⑨</sup>。另一方面，由于当时中国劳动力的流动需要严格的组织和行政审批，劳动力市场尚未健全完善<sup>⑩</sup>，农村人口被限定在人民公社或集体企业中，而城镇人口则被分配在国有单位中，无论是农村还是城镇户籍人口，除少量组织调动外，劳动力自由流动受到极大限制，职业的代内流动比例极低<sup>⑪</sup>。从功能视角分析城乡代际流动模式，可以通过图2综合展示。<sup>⑫</sup>

① 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

② Kam Wing Chan, Li Zhang, "The Hukou System and Rural-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Processes and Changes,"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60, 1999, pp. 818-855.

③ Kam Wing Chan, *Cities with Invisible Walls: Reinterpreting Urbanization in Post-1949 China*,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Kam Wing Chan, Li Zhang, "The Hukou System and Rural-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Processes and Chang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0, 1999, pp. 818-855; 陆益龙：《1949年后的中国户籍制度：结构与变迁》，《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

④ Martin King Whyte, William L. Parish, *Village and Family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cago, Illino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Yanjie Bian, *Work and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4.

⑤ Xiang Zhou, Yu Xie, "Market Transition, Industrializ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Trends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24, No. 6, 2019, pp. 1810-1847.

⑥ 这里曾有一个争论。利用1988年的六省市数据，Cheng and Dai同样发现了这批父代从事非农职业子代却从事农业的代际向下流动群体，但他们将这种向下流动归因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Yuan Cheng, Jianzhong Dai,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in Modern China,"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11, No. 1, 1995, pp. 17-35）。然而，吴晓刚采用1996年的数据分析却拒绝了这一解释。吴认为“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也就是Cheng and Dai（1995）收集数据时（1988年），都已经返回城市从事非农职业了。因此，代际职业部门的向下流动是由于户籍制度的壁垒作用所致，而非“上山下乡”运动（吴晓刚：《中国的户籍制度与代际职业流动》，《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6期）。

⑦ William L. Parish, "Destratification in China," in James L. Watson, 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流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

⑧ Zhong Deng, Donald J. Treiman, "The Impact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on Trends i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3, No. 2, 1997, pp. 391-428; 李煜：《代际流动的模式：理论理想型与中国现实》，《社会》2009年第6期。

⑨ William L. Parish, "Egalitarianism in Chinese Society,"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29, No. 1, 1981, pp. 37-53; William L. Parish, "Destratification in China," in James L. Watson, 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eter M. Blau, Danching Ruan, "Inequality of Opportunity in Urban China and America,"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No. 9, 1990, pp. 3-32.

⑩ John Barton Knight, Lina Song, *Towards a Labour Market i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⑪ 周雪光：《国家与生活机遇：中国城市中的再分配与分层1949—1994》，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

⑫ 图2中有关城乡二元结构、“农转非”与“上山下乡”内容将在后文“户籍属性”部分详细阐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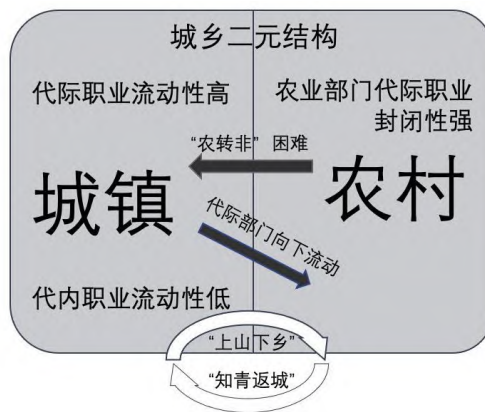


图2 改革前城乡代际、代内社会流动模式示意图

## 2. 改革后：弱化迁移限制，继续资源分配

肇始于1978年的从再分配体制向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体制转型，首先在农村废除了人民公社与粮油供应制度，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率，使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被从土地中解放出来，开始进入工业部门。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初，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乡镇企业，成为产业工人。<sup>①</sup>然而，自1994年分税制改革后，乡镇企业发展遇到瓶颈，大量农村劳动力开始向城市迁移。<sup>②</sup>1992年邓小平视察南方谈话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国家也开始调整发展战略。东部沿海地区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出口加工业，对廉价劳动力的需求大幅上升。为满足沿海出口加工业不断上涨的劳动力需求，国家开始允许外来人口进入东部沿海地区，从事出口加工业和服务业。户籍制度也随之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如推行暂住证制度、统一身份证、“自理口粮”户口、“蓝印”户口及对小城镇户口放开等。<sup>③</sup>户籍限制农村人口迁移的功能逐渐弱化，开始允许农村人口迁入城市。<sup>④</sup>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大量农村人口迁入城镇，常住人口城市化率从2000年的36.2%增长到2010年的49.7%，到2019年更是首次超过60%。<sup>⑤</sup>自1978至2010年六普前，有超过2.6亿人离开他们的户籍所在地，其中有2.2亿人是农村迁移人口。<sup>⑥</sup>农村户籍人口迁入城镇，从事非农职业，直接导致代内职业部门向上流动显著增加。而且，由于这些农村迁移人口的父代多为农民，事实上也显著增加了其代际职业部门的向上流动。为便于解释城乡职业部门代际流动的变化趋势，本文将父子两代职业都分为农民与非农职业，绘制出一个2×2表格，如图3所示。

改革前，由于城乡二元体制下户籍对农村人口迁移的限制，A所反映的农业部门代际传递性强。然而，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户籍限制人口迁移的功能逐渐减弱，“农→非农”的代际职业部门向上流动（B部分）逐渐增加，而农业部门的代际传递性（A部分）则相应下降。已有研究证实了

<sup>①</sup> Jean J. Oi,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Vol. 45, No. 1, 1992, pp. 99–126.

<sup>②</sup> Zai Liang, “The Age of Migration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27, No. 3, 2001, pp. 499–524.

<sup>③</sup> Kam Wing Chan, Li Zhang, “The Hukou System and Rural–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Processes and Chang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0, 1999, pp. 818–855; 赵军洁、范毅：《改革开放以来户籍制度：改革的历史考察和现实观照》，《经济学家》2019年第3期。

<sup>④</sup> Zai Liang, “The Age of Migration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27, No. 3, 2001, pp. 499–524; Zai Liang, Zhongdong Ma, “China’s Floating Population: New Evidence from the 2000 Censu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30, No. 3, 2004, pp. 467–488.

<sup>⑤</sup> 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A01>。

<sup>⑥</sup> Zai Liang, “China’s Great Migration and the Prospects of a More Integrated Socie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42, No. 1, 2016, pp. 451–471; Xizhe Peng, “China’s Demographic History and Future Challenges,” *Science*, Vol. 333, 2011, pp. 581–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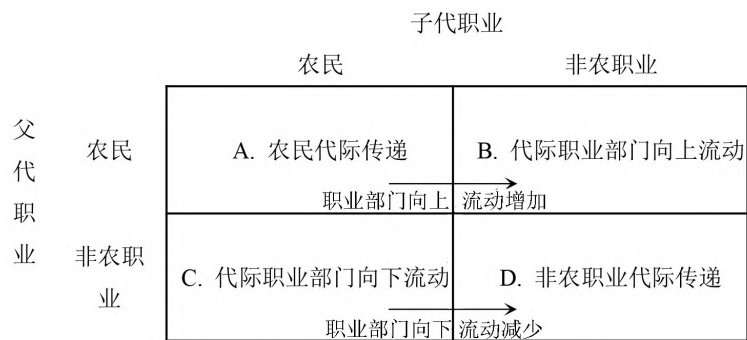


图3 改革开放前后代际职业流动模式变迁示意图

这一职业部门间向上流动不仅带来绝对流动与结构性流动的增加<sup>①</sup>，还带来代际职业部门间相对流动的增加<sup>②</sup>，甚至导致社会整体的代际传递性的下降<sup>③</sup>。

改革前甚至改革初期，由于户籍对农村人口迁移的限制性仍较强，农村户籍人口中，仍有不少C部分表示的父代在非农业部门工作而子代从事农业的代际职业部门向下流动。<sup>④</sup>但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户籍迁移限制放松后，代际职业部门向下流动的比例明显减少。相应地，父代与子代同为非农职业的比例（D部分）则在上升。最后，D部分群体往往都是出生即为非农户籍的群体，最近的研究发现非农户籍出身群体的代际传递性有增强的趋势。<sup>⑤</sup>

尽管改革后户籍制度限制农村人口迁移的功能弱化，但其在资源分配上依旧发挥着重要作用。改革初期，农村迁移人口所从事的大多是城市居民不愿从事的收入低、工作环境差的职业，外来农民工受到城镇劳动力市场的歧视和隔离，形成了基于本地户籍与非本地户籍的二元劳动力市场。<sup>⑥</sup>从农村来到城镇的产业工人，因为户籍身份无法享受到与本地城镇居民同等的社会公共服务待遇。导致这种现象的原因，既有政策成本等客观因素，也有发展战略的考量。转型初期，新的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建立，即使2002年国家开始着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但由于经济基础仍旧薄弱，地方政府针对本地城镇居民的财政支出已经捉襟见肘，因而无力为大量农村迁入人口提供与本地城镇居民均等化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sup>⑦</sup>此外，改革初期以劳动密集型出口加工业为主导的工业化战略，依托的重要比较优势就是中国庞大的廉价劳动力，其主体就是农村户籍身份的产业工人，即农民工群体。从某种意义上说，未给予农民工与本地城镇居民同等待遇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廉价劳动力的比较优势和竞争力，但

① Meng Chen,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5, No. 4, 2013, pp. 29-53; 李路路、石磊、朱斌：《固化还是流动？——当代中国阶层结构变迁四十年》，《社会学研究》2018年第6期。

② 相对流动是指排除父子两代职业结构边缘分布变迁导致的结构性流动后的代际相对职业流动水平（Harry B. G. Ganzeboom, Donald J. Treiman, Wout C. Ultee, I. "Comparative Intergenerational Stratification Research: Three Generations and Beyond,"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17, 1991, pp. 277-302）。后文提到的代际传递性也同样是排除结构性流动影响后的相对流动，只是含义上正相反，相对流动性强代表代际传递性弱，而相对流动性弱代表代际传递性强。

③ Xiang Zhou, Yu Xie, "Market Transition, Industrializ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Trends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24, No. 6, 2019, pp. 1810-1847; Yu Xie, Hao Dong, Xiang Zhou, and Xi Song, "Trends in Social Mobility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ol. 119, No. 7, 2022, pp. 1-7.

④ Yuan Cheng, Jianzhong Dai,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in Modern China,"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11, No. 1, 1995, pp. 17-35; 吴晓刚：《中国的户籍制度与代际职业流动》，《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6期。

⑤ Xiang Zhou, Yu Xie, "Market Transition, Industrializ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Trends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24, No. 6, 2019, pp. 1810-1847; Yu Xie, Hao Dong, Xiang Zhou, and Xi Song, "Trends in Social Mobility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ol. 119, No. 7, 2022, pp. 1-7.

⑥ Xin Meng, Junsen Zhang, "The Two-Tier Labor Market in Urban China: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and Wage Differentials between Urban Residents and Rural Migrants in Shanghai,"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29, No. 3, 2001, pp. 485-504.

⑦ Paul Kong, "Debate: Hukou abolition," *China Daily*, 2010-03-22. [http://www.chinadaily.com.cn/opinion/2010-03/22/content\\_9621922.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opinion/2010-03/22/content_9621922.htm).

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和挑战。

### 三、户籍属性作用机制变迁与社会机会结构

#### 1. 改革前：城—乡“单二属性”的主导地位

户口有两种属性：一是户口类别，分为农业与非农业；二是户口所在地，即户籍注册的地区。<sup>①</sup>从“属性”视角分析户籍制度，侧重强调户籍所导致的社会结构形态。通过单位制度<sup>②</sup>，国家向城市非农业户口居民提供一系列社会福利，而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及其子女却只享有非常有限的社会福利。<sup>③</sup>同时，在农业或非农业人口内部，由于改革前不同地区之间发展差异较小<sup>④</sup>，不同户籍所在地居民在地位获得和社会保障水平上同样差异较小<sup>⑤</sup>。我们将改革前这种“城—乡类别”差异主导、所在地差异小的状况称为户籍的“单二属性”，这是相对于改革后的“双二属性”而言的。<sup>⑥</sup>

改革前，乡—城流动和职业的跨部门向上流动的先决条件是要从农业户口转为非农户口，实现户籍地位的向上流动，即“农转非”。然而，改革前城市人口社会福利需求的满足依赖于国家财政，由于当时财政资源有限，且要推动重工业发展，每年乡—城户口迁移配额仅有约1.5—2.0‰，实现“农转非”异常困难，直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仍然如此。<sup>⑦</sup>因此，在再分配体制和城乡二元社会背景下，“农转非”具有高度的选择性，主要是为社会主义工业化输送人才。此外，为了缓解城市就业压力，国家还发动了规模空前的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导致“逆城市化”的人口和职业流动。<sup>⑧</sup>这一部分内容同样可由图2综合展示。

#### 2. 改革后：户籍城乡差别与所在地差别并存

事实上，不仅在改革前的计划经济和城乡二元体制下，“农转非”的条件异常严格，即使在改革初期，户籍制度对乡—城人口迁移的限制仍然很强。直至1992年邓小平视察南方谈话后，各地才逐渐放开户口迁移限制，但“农转非”的配额依然有限，管控依然严格，且城市规模越大、级别越高，“农转非”限制就越严格。“农转非”的法定渠道主要有招生、招工、招干和家属随迁等。研究发现，

<sup>①</sup> Kam Wing Chan, Li Zhang, “The Hukou System and Rural–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Processes and Chang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0, 1999, pp. 818–855; Kam Wing Chan, Will Buckingham, “Is China Abolishing the Hukou System?”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95, 2008, pp. 582–606.

<sup>②</sup> Yanjie Bian, *Work and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4; 李汉林、李路路：《资源与交换——中国单位组织中的依赖性结构》，《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4期。

<sup>③</sup> Kam Wing Chan, *Cities with Invisible Walls: Reinterpreting Urbanization in Post-1949 China*,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Dorothy J. Solinger, *Contesting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Peasant Migrants, the State, and the Logic of Mark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sup>④</sup> 改革开放前，在农村和城镇地区内部，不同地区发展差异较小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改革前中国仍是农业社会，1978年时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2.1%。与现代工业和服务业资本要素核心作用不同，在以农业为主的社会中，土地是最主要的生产要素，地理区位重要性相对较低，地区间差异不大（陆铭：《空间的力量：地理、政治与城市发展》，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二是国家在计划经济时期的再分配体制，各地并非按市场效率配置资源，而是平均主义取向，存在预算软约束。特别是在城镇地区，中央政府会从经济效益好，资源多的地区转移资源支持落后地区（Kornai, János, Eric Maskin, and Gérard Roland, “Understanding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41, No. 4, 2003, pp. 1095–1136）。

<sup>⑤</sup> William L. Parish, “Egalitarianism in Chinese Society,”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29, No. 1, 1981, pp. 37–53; Zhong Deng, Donald J. Treiman, “The Impact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on Trends i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3, No. 2, 1997, pp. 391–428.

<sup>⑥</sup> 杨菊华：《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户籍制度的“双二属性”与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7年第4期。

<sup>⑦</sup> 陆益龙：《1949年后的中国户籍制度：结构与变迁》，《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

<sup>⑧</sup> Xueguang Zhou, Liren Hou, “Children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State and the Life Cours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4, No. 1, 1999, pp. 12–36; Zai Liang, Michael J. White, “Internal Migration in China, 1950–1988,” *Demography*, Vol. 33, No. 3, 1996, pp. 375–384.

教育、入党、参军、婚姻是当时实现“农转非”的主要途径。<sup>①</sup>因此，当时“农转非”人口实现了长距离的代内和代际职业部门向上流动，在职业地位、收入和社会福利上都得到较高回报。<sup>②</sup>

然而，随着宏观体制和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型，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农转非”的选择性开始有所减弱。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随着中小城市对外来人口落户限制的逐步放开，外来人口更易于获得本地城镇户籍。二是城市的土地扩张与“就地城镇化”导致“农转非”对个体能力的选择性下降。20世纪90年代末，乡镇企业逐渐衰落，伴随着住房的商品化改革，地方政府开始积极推进以土地财政为典型特征的城市建设。城市不断扩张，通过给予城市户籍或住房置换土地，将城市周边的农业用地划归为城市建设用地，导致更多政策性“农转非”的出现。<sup>③</sup>

图4展示了CGSS(2010—2015)数据中随时间变化“农转非”群体内部不同转换方式所占的比例。在户籍制度正式确立之前(1958年以前)，选择性“农转非”与政策性“农转非”所占比例均接近50%。但随着户籍制度的确立和强化，在1959—1978年期间，“农转非”的选择性迅速增强，选择性“农转非”所占比例达到了75%。改革开放之后，政策性“农转非”的比例逐渐上升。而在2000年以后，伴随落户政策逐渐放宽，政策性“农转非”超过选择性“农转非”，成为“农转非”的主要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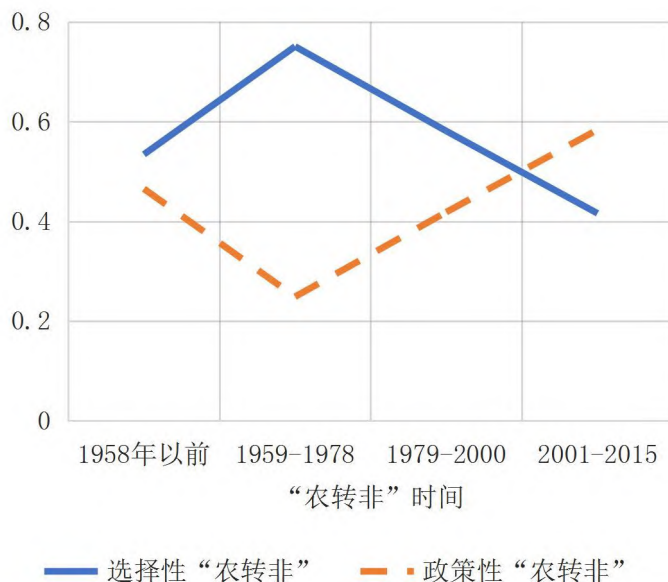


图4 选择性“农转非”与政策性“农转非”比例变化

说明：选择性“农转非”包括升学、参军、工作、转干、购房等方式，政策性“农转非”包括征地、家属随转与户口改革等方式。四个时期的“农转非”样本人数分别为1100、1229、3714、1999。

政策性“农转非”不同于选择性“农转非”，它对个体能力的选择性较低，同时在职业与收入的回报上也相应降低，但财富的回报较高。改革后，高回报虽仍体现在选择性“农转非”群体中，但

<sup>①</sup> Kam Wing Chan, Li Zhang, “The Hukou System and Rural-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Processes and Chang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0, 1999, pp. 818-855; Xiaogang Wu, Donald J. Treiman,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1955-1996,” *Demography*, Vol. 41, No. 2, 2004, pp. 363-384.

<sup>②</sup> 吴晓刚：《中国的户籍制度与代际职业流动》，《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6期。

<sup>③</sup> 郑冰岛、吴晓刚：《户口、“农转非”与中国城市居民中的收入不平等》，《社会学研究》2013年第1期；Zhuoni, Zhang, Donald J. Treiman, “Social Origins, Hukou Conversion, and the Wellbeing of Urban Residents in Contemporary China,”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Vol. 42, No. 1, 2013, pp. 71-89.

其回报背后的体制机制发生了本质改变，从再分配体制的回报向市场经济体制的回报转换。<sup>①</sup>

那么，从户籍属性，即户籍类别（农业与非农业）和户籍所在地的角度来看，改革后户籍制度对社会流动机会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如前所述，改革前，除了“上山下乡”运动导致的城镇户籍人口去农村接受“再教育”，户口的两类属性基本是合一的，体现为非农户籍人口必须生活在城镇，农业户籍人口必须生活在农村。<sup>②</sup> 改革后，随着人口迁移限制的逐渐放开，户籍属性作用机制发生了改变，尽管户籍城乡类别依然发挥着作用，但户口所在地的影响在逐渐增强。这体现在多个侧面，其中最重要的是，户籍的排斥效应从改革前城—乡主导的“单二属性”转变为改革后兼具“城—乡”（城市人与农村人）与“内—外”（本地人与外地人）的“双二属性”。<sup>③</sup> 户籍不仅带来城市与农村的断裂，市民与农民的鸿沟，还导致了本地与外来的隔离。<sup>④</sup> 因此存在四种有差别的身群体，分别是本地城镇户籍人口、本地农村户籍人口、城—城流动人口与乡—城流动人口（见图5）。从地位优势来看，本地城镇户籍人口是当地公共资源和社会服务的最直接和最大受益者，优势最大。本地农村户籍人口虽然仍然要面对城乡差距，但他们逐渐被纳入所在城市的公共管理体制之中，或因为城市的扩张和发展而受益。城—城流动人口情况则较为复杂，他们往往在缺少公共资源分享权的情况下，相较于本地户籍人口处于劣势地位，但相对较高的人力资本和市场能力，使他们能够获得较高收入，或通过积分制等方式获得本地户籍。因此，在不同维度上，本地农村市民与城—城流动人口之间的相对地位是存在差异的。而在“双二属性”排斥下，乡—城流动人口既属于地理空间上的外来人口，也属于制度安排上的农村人口，同时由于自身人力资本缺失（这也与户籍有关），居于四类群体的最底端，受到“农村人”和“外地人”的“双重排斥”。因此，乡—城流动人口是在收入和社会保障方面被排斥和剥夺最为严重的群体。<sup>⑤</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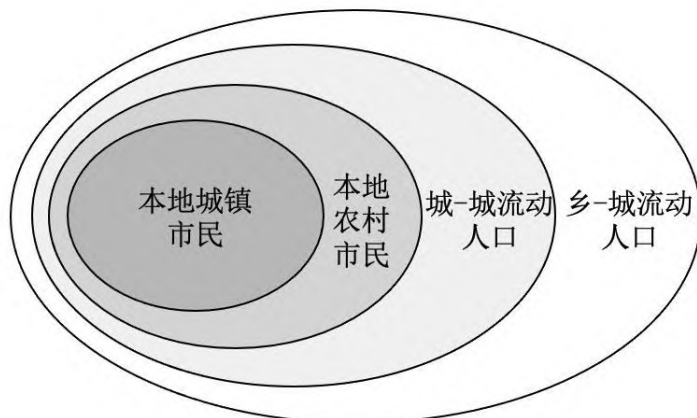


图5 改革后户籍制度的“双二属性”与人群等级划分

说明：图片借鉴杨菊华：《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户籍制度的“双二属性”与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7年第4期，图2。

① 郑冰岛、吴晓刚：《户口、“农转非”与中国城市居民中的收入不平等》，《社会学研究》2013年第1期；郭未、鲁佳莹：《性别视角下的农转非路径及其收入回报——基于CGSS2008—2013数据的实证研究》，《社会》2018年第3期；谢桂华：《“农转非”之后的社会经济地位获得研究》，《社会学研究》2014年第1期。

② Xiaogang Wu, Donald J. Treiman,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1955–1996,” *Demography*, Vol. 41, No. 2, 2004, pp. 363–384.

③ 杨菊华：《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户籍制度的“双二属性”与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7年第4期。

④ Kam Wing Chan, Will Buckingham, “Is China Abolishing the Hukou System?”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95, 2008, pp. 582–606；李骏、顾燕峰：《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的户籍分层》，《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2期。

⑤ 杨菊华：《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户籍制度的“双二属性”与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7年第4期。

## 四、户籍身份与社会排斥结构变迁

### 1. 改革前：“总体性社会”与城乡二元排斥结构

户籍可被视为国家赋予个体的一种自出生起就具有的先赋性社会身份，虽然在后天仍有机会改变。身份是一种合法性的建构，是外在制度长期稳定施行后，内化于人们心中并被广泛接受的一种观念和规范。<sup>①</sup>这种身份观念由个体的身份认知逐渐形塑出群体的身份认同（如城市人或农村人、本地人或外地人），进而产生属于这些群体的利益诉求。当不同群体间利益诉求发生矛盾，而优势群体利益的合法性又不被承认时，往往会爆发群体间冲突。<sup>②</sup>

户籍身份是一种象征性和符号性地位，具有社会排斥功能。<sup>③</sup>改革前，国家几乎垄断了就业和职业流动的机会，国家与社会高度合一，这种结构形态被称为“总体性社会”<sup>④</sup>。在总体性社会模式下，中央政府对户口身份的定义和资源分配具有决定权，地方政府通常只负责执行，“城—乡类别”身份起到主导性作用。非农户籍人口享有国家财政供给的相对优质的公共资源与社会福利，而农业户籍人口则被排斥在国家财政资源的保障体系之外。改革前城乡内部不同地区间差异较小，因此，身份的排斥结构是城乡的二元排斥结构，户口所在地的身份价值并不突出。<sup>⑤</sup>而人们的户口是农业还是非农业，却直接决定了所获得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资源的多寡。同时，由于城乡相对隔绝，城乡身份群体间并未产生直接的矛盾冲突。改革后，随着人口迁移的大幅增加，身份所导致的排斥和群体间利益矛盾逐渐突显。<sup>⑥</sup>

### 2. 改革后：“户籍身份定义权”转移与排斥结构转换

如前文所述，改革前的计划经济体制形成了“总体性社会”，几乎所有经济与社会资源都统一由国家进行再分配，对户口身份的定义权也归中央政府所有，地方政府是执行机关。改革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政府治理开始引入“行政发包制”，地方政府对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拥有更高的自主权<sup>⑦</sup>，户口身份的确认权和资源分配权下放给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很大程度上主导着本地的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等资源的分配，由此导致户籍身份逐渐从城乡二元的排斥结构向本地人与外地人的“新二元身份”排斥结构转换。

户籍是个体被国家赋予的一种制度性身份，而在制度长期自上而下的施行中，个体也会逐渐将其内化成为一种身份价值观念。<sup>⑧</sup>这种身份观念首先形成了个体及群体的身份认同，并为不同群体划分边界，当群体间产生不同的利益诉求时，可能进一步演化为群体间冲突。<sup>⑨</sup>改革前，二元社会分割，这些群体间身份认同和利益矛盾可能尚未突显。但在改革后，本地人与外地人的身份认同区隔对于外

<sup>①</sup> Cathryn Johnson, Timothy Dowd, Cecilia Ridgeway, “Legitimacy as a Social Proces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32, 2006, pp. 53-78.

<sup>②</sup> Robert H. Salisbury, et al., “Who Works with Whom?: Interest Group Alliances and Opposi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1, No. 4, 1987, pp. 1217-1234; Anthony J. Nownes, “Interest Group Conflict, Alliances, and Opposition: Evidence from Three States,”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 37, No. 2, 2000, pp. 231-244.

<sup>③</sup> Fei-Ling Wang, *Organizing through Division and Exclusion: China's Hukou System*,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sup>④</sup> 孙立平、王汉生、王思斌等，《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2期。

<sup>⑤</sup> William L. Parish, “Destratification in China,” in James L. Watson, 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Kam Wing Chan, *Cities with Invisible Walls: Reinterpreting Urbanization in Post-1949 China*,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sup>⑥</sup> 周春霞：《农民工与市民冲突的经济社会分析》，《南京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

<sup>⑦</sup> 周黎安：《行政发包制》，《社会》2014年第6期。

<sup>⑧</sup> 杨菊华：《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双重户籍墙”情景下何以可为？》，《人口与发展》2014年第3期。

<sup>⑨</sup> Robert H. Salisbury, et al., “Who Works with Whom?: Interest Group Alliances and Opposi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1, No. 4, 1987, pp. 1217-1234; 常健、刘明秋：《群体性事件中的身份利益群体研究》，《行政管理改革》2020年第3期。

来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和城乡融合都产生了抑制作用。<sup>①</sup>当户籍身份与社会资源分配挂钩时，就会产生边界清晰的既得利益群体与相对剥夺群体，从而导致歧视，甚至矛盾和冲突，对社会融合及和谐社会建设构成威胁。<sup>②</sup>

## 五、结论与讨论

### 1. 改革开放前后户籍制度与社会流动变迁

本文从结构功能主义视角出发，以国家发展战略转型为背景，提出基于功能、属性、身份的分析框架，系统论述了改革开放前后户籍制度变迁对代际和代内社会流动机会的影响。这一分析框架强调，户籍制度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在特定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的约束下形成的，为国家某一时期宏观制度和经济发展战略服务，并对城乡居民代际及代内社会流动的机会结构及模式产生了重要影响（下表系统概括了文章的主要内容及分析结果）。

户籍制度变迁与社会流动机会、模式演变

改革前后社会流动模式变迁 户籍制度维度	改革前：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与 城乡二元社会结构	改革后：体制转型，出口导向型 经济增长模型，地区差异增加
功能：作为服务于特定战略选择的功能 1. 限制人口流动 2. 资源分配	1. 农业部门代际流动性低 2. 有部分群体经历代际职业部门向下流动 3. 非农职业部分代际流动性高，但代内流动性低	1. 代际职业部门向上流动性高，但职业和社会保障有隔离与歧视 2. 代际职业部门向下流动减少，反而显得封闭性增强，其实是更开放了 3. 非农职业部门仍有较高的代际流动机会，且代内流动率显著上升
属性：基于户籍属性的社会结构形态及其变迁 1. 户口类别（农业/非农业） 2. 户口所在地	1. “单二属性”：只有城—乡类别差异 2. 城乡内部不同户籍所在地群体差异小 3. 严格限制“农转非”，个人能力选择性高，长距离向上流动，职业收入回报高	1. “双二属性”：“城—乡”差别与“内—外”差异并存，构成四类群体 2. “农转非”选择性由强变弱，90年代中期后“农转非”个人能力选择性开始下降，职业收入回报下降，只在特定选择性强群体仍有高回报
身份：户籍制度赋予个人身份，个人内化为群体身份认同，进而产生利益诉求和群体矛盾 1. 城乡身份 2. 所在地身份	1. 户口身份定义和资源分配权归中央政府，形成“总体性社会” 2. 城乡二元身份排斥结构，所在地身份差异小 3. 城乡二元分割，群体间身份认同与利益矛盾尚未突显	1. 户口身份定义和资源分配权归地方政府 2. 城乡二元身份排斥向本地人—外来人排斥结构转化，所在地身份价值因城市级别和规模不同而差异较大

基于上述发现，可以概括出几点主要结论。第一，从户籍功能维度来看，改革开放后，中国整体的代际流动机会更多，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工业化发展和户籍制度调整对农村户籍出身群体的迁移

<sup>①</sup> 王春光：《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进程及问题的社会学分析》，《青年探索》2010年第3期；刘传江：《新生代农民工的特点、挑战与市民化》，《人口研究》2010年第2期；杨菊华：《城乡差分与内外之别：流动人口经济融入水平研究》，《江苏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

<sup>②</sup> 周春霞：《农民工与市民冲突的经济社会分析》，《南京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秦洁：《“忍”与农民工身份认同研究——基于对重庆“棒棒”城市生活心态的深度访谈》，《开放时代》2013年第3期。

限制减弱,带来了“农→非农”代际职业部门向上流动的大量增加。然而,农村迁移人口在教育、职业获得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均等化待遇仍面临诸多挑战。第二,从户籍属性视角来看,改革前后最鲜明的变化是从“城—乡单二属性”向“城—乡与内—外并存的双二属性”转变。户籍的城乡差异依然存在,而户籍所在地差异则开始上升。第三,从户籍身份视角来看,户籍制度的长期实施逐渐塑造了民众的个体与群体身份认同,进而可能会导致群体间不同的利益诉求甚至矛盾冲突,这在改革后集中体现为城市地区本地人—外来人之间的群体矛盾。

## 2. 当前户籍影响社会流动的新特征与新问题

中国的城市化水平在最近十年间进一步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人口的城市化率以年均2%的增速从2012年的53%上升到2022年的65%,增幅高达22.6%。在此背景下,当前户籍制度在功能、属性和身份维度上对社会流动的影响呈现出一些新特征和新问题,而这三个方面也恰对应了前文提到的劳动力迁移、城乡与区域发展、社会融合与市民化。因此,本文据此对当前户籍制度改革提出一些政策建议。

首先,从劳动力迁移角度来看,第二代与第三代农民工面临新挑战。在“城市偏向型”政策<sup>①</sup>的影响下,第一代农民工虽然在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方面遭遇诸多歧视,但其自身相对于上一代已经实现了向上流动的跨越。而且,在农村贫困地区成长的经历,使他们对于城镇地区的收入较为满意,对改革开放具有较高的评价和认同。<sup>②</sup>然而,第二代甚至第三代农民工,由于尚未获得城镇户籍,自身人力资本较低,因此大多仍是农村户籍的城市工人或商业服务业人员。在以户籍区隔为基础的社会保障体系下,他们未被纳入所在地城市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中,面临失去向上流动机会、加剧相对贫困再生产的风险。与父代不同,新生代农民工缺乏农业生产经验,往往更喜欢城市现代的生活方式,倾向于长期留在城市。<sup>③</sup>如果缺乏公平的代际和代内向上流动机会,他们的相对剥夺感可能会比父代更强烈,也更容易对社会产生不满情绪。<sup>④</sup>特别是在近几年多个特大城市受到疫情持续冲击的背景下,大量小微企业和服务行业遭受前所未有的挑战,失业和收入下降风险增加,大批外来人口返乡,城市地方政府更应加快户籍制度及相关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更好地解决外来人口面临的居住、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增加他们在所在城市的长远居留预期。

其次,从城乡与区域发展来看,户籍所在地作用上升。一方面,在某一城市内部,同为本地户籍的城乡居民,在医疗、养老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已经基本实现或逐步实现了均等化。但是,由于国家通常按照城市级别与规模由低至高实施差别化的落户政策<sup>⑤</sup>,因此本地人与外地人的差异会随城市级别和规模的增加而逐渐增大,表现为城市规模越大,落户门槛越高<sup>⑥</sup>。由于非本地户籍人口主要集中在大城市中,因此更加剧了大城市中本地人与外地人的差异,强化了外地人口相对贫困的再生产。另一方面,在不同城市户籍群体间,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仍然存在着明显的户籍所在地分割。众所周知,大型城市群是未来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也是外来迁移人口的聚集地。因此,促进区域内一体化和区域间协同发展,加强人才、资源在区域内与区域间自由流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

① 陆铭、陈钊:《城市化、城市倾向的经济政策与城乡收入差距》,《经济研究》2004年第6期。

② 怀默霆:《中国民众如何看待当前的社会不平等》,《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1期。

③ 王春光:《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进程及问题的社会学分析》,《青年探索》2010年第3期;刘传江:《新生代农民工的特点、挑战与市民化》,《人口研究》2010年第2期。

④ 卢冲、伍蔓霖:《收入差距、社会支持与新生代农民工心理健康》,《人口与发展》2019年第4期。

⑤ 如2014年推出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要“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城区人口50万—100万的城市落户限制,合理放开城区人口100万—300万的大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城区人口300万—500万的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城区人口500万以上的特大城市人口规模”。户籍地位的获取,逐渐从“农转非”的筛选过渡到户籍所在地的筛选,呈现不同地区难度的梯度化(陆益龙:《户口还起作用吗——户籍制度与社会分层和流动》,《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邹一南:《“体制内改革”还是“体制外发展”?——大城市户籍制度改革的路径选择》,《当代经济研究》2020年第1期。)

⑥ 陆益龙:《户口还起作用吗——户籍制度与社会分层和流动》,《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

决定性作用，减少地区间行政壁垒，是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建立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关键。从户籍制度来说，加强城市群内部或城市群间在教育、养老和社会保障体系等异地互认的程度，在社会保障层面减少人口区域流动的阻力是当务之急。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和引导公共资源在区域间合理布局，在城市群内部和城市群间实现供给的均等化，也会减轻人口过度集中给特大城市带来的压力。当然，除了户籍福利的均等化，也不应忽视非户籍福利的均等化。<sup>①</sup>许多迁移人口宁可去大城市做非户籍居民，也不愿去中小城市做户籍居民，就是因为他们在大城市可以享受的非户籍福利，甚至超过中小城市的户籍福利与非户籍福利之和。非户籍福利的非均等化，将导致户籍管制的自增强机制。<sup>②</sup>因此，新一轮户籍改革也应关注不同城市之间在收入消费、基础设施、就业机会、文化氛围、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非排他性公共品的均衡。<sup>③</sup>

最后，从社会融合和市民化角度来说，应重点关注户籍身份的长期后果。户籍身份长期存在所导致的群体利益冲突会加大外来流动人口（包括城—城流动人口与乡—城流动人口）市民化的难度，抑制外来人口的向上流动。相较于城—城流动人口，乡—城流动人口处于更为弱势的地位，无法平等享受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资源，对成为本地市民缺乏长远预期。这不仅会强化代际身份认同的再生产，加剧新生代务工人员的不满情绪，导致本地人—外来人身份群体利益分化甚至群体冲突，加大改革阻力，而且会影响消费意愿，不利于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这些内化的身份观念可能比外在的制度、资源和环境更难以改变，如果在人们心中长期沉淀，甚至会影响几代人的社会心理，届时改革难度就会更大，这也突显了当下改革的迫切性。因此，未来的户籍制度改革应集中处理大城市本地人—外地人矛盾，加快长期稳定居住和就业群体的本地市民化进程，进一步破除社会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让那些长期在城市稳定居住和就业的外来人口能够分享更多城市发展成果，从而更好地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责任编辑：王永平

① 学者们将一个城市内部福利分为户籍福利与非户籍福利，它们可分别被视为排他性公共品与非排他性公共品。前者包括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等民生福利，后者则包括城市的基础设施、就业机会、收入水平、营商环境，社会治安等。参见邹一南：《特大城市户籍管制的自增强机制研究》，《人口与经济》2017年第2期。

② 邹一南：《特大城市户籍管制的自增强机制研究》，《人口与经济》2017年第2期。

③ 邹一南：《“体制内改革”还是“体制外发展”？——大城市户籍制度改革的路径选择》，《当代经济研究》2020年第1期。